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晟璞投資在上海仲裁委主持下簽署調解協議(「調解協議」)，對股權轉讓協議(即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進行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出具的裁決書，仲裁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仲裁規則、調解協議的相關內容，作出如下裁決：

1. 裁決確認本公司與晟璞投資對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相應修訂；
2. 裁決仲裁費由晟璞投資承擔。

上述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